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项目编号：众邦磋商-2023-047

项目名称：天目湖镇散居楼零星维修项目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常州东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天目湖镇散居楼零星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溧阳市天目湖镇

3. 工程内容: 8个农民安置小区(沙新新村一区、二区,天目湖中心村一区、二区,塘西新村、江家湾、中西农民新村、湖滨华庭)、平桥及天目湖72幢散住楼零星维修。

4. 建筑面积: 约/平方米

5. 资金来源: 镇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8个农民安置小区(沙新新村一区、二区,天目湖中心村一区、二区,塘西新村、江家湾、中西农民新村、湖滨华庭)、平桥及天目湖72幢散住楼零星维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签约下浮率

1. 暂定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120万元)

签约下浮率 11.5%, 最终审定价不得超120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按实结算。**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群。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

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曹军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